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17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，為保障性少數族群的勞動權益，消弭就業歧視，應將性傾向納入禁止歧視事由，以維護各族群平等的權益與機會，並建構我國尊重多元、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，爰提案修正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傾向在憲法平等權的規範範圍中：憲法第七條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的規定僅是例示五種禁止歧視事由，而非窮盡列舉。是如以其他事由，如身心障礙、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，所為之差別待遇，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。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（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），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、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。在我國，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，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，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；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，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，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，久為政治上之弱勢。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性傾向亦應以明文規定納入平等保障，使事業不得以性傾向為由大量解僱勞工，以避免勞工僅因其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而遭受解僱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林為洲 盧秀燕 呂玉玲 李彥秀  
林麗蟬 柯志恩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 
廖國棟 陳宜民 吳志揚 黃昭順 林昶佐  
鍾孔炤 陳曼麗 洪慈庸 尤美女
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不得以種族、語言、階級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<u>性傾向</u>、容貌、身心障礙、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勞工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，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</p> <p>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，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，逾期仍不回復者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不得以種族、語言、階級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容貌、身心障礙、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勞工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，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</p> <p>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，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，逾期仍不回復者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。</p>	<p>為保障性少數族群之勞動權益，消弭對不同性傾向的差別待遇，爰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將性傾向納入平等保障，事業不得以性傾向為由大量解僱勞工。</p>